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军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招办普〔2018〕3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军队院校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各军分区（警备区）：

为高标准做好2018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工作条例》（政干〔2007〕389号）、《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政干发〔2008〕19号）、《关于严格规范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15〕6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考核对象

政治考核对象为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基本条件：①考生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普通中学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②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18年8月31日）；③未婚。



二、考核依据

政治考核工作按照《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2001〕政联字第1号），参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政保〔2014〕5号）组织实施。

三、时间安排

考核时间从5月20日开始，至6月20日结束。

四、任务区分

（一）军分区（警备区）、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军分区（警备区）负责指导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政治考核工作；印制《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以下简称《政治考核表》，电子版在强军网网盘0711666233下载），并发至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和县（市、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军分区（警备区）开展政治考核工作，并指导县（市、区）招生委员会完成相关工作。

（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县（市、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会同本级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门组成政治考核组，由人民武装部1名领导担任考核组组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考生政治考核工作。考生户籍所在地与其就读的普通中学、教育机构或工作单位等不在同一区域的，政治考核工作由考生报考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考



生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配合。

县（市、区）招生委员办公室会配合本级人民武装部开展政治考核工作；负责向辖区各普通中学发放《政治考核表》，指导各普通中学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有关考核。

（三）普通中学

普通中学要积极做好军队院校招生宣传工作，推荐成绩优异、品行端正的考生报考军队院校；负责领取并向考生发放《政治考核表》，组织本校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考核考生在校表现情况。

五、组织程序

1. 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下载或到所在中学、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领取《政治考核表》，完成个人信息栏目填写，报送所在中学。

2. 考生所在中学组织对考生在校表现做出鉴定，在《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并报送至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3.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依托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参照征兵政治考核组织实施方法，将考生名单及时通报所属基层人民武装部。基层人民武装部会同辖区公安派出所，组织村（居）委会、学校、村（社区）警务室或者片区民警等有关人员组成若干走访调查组，采取走访、座谈等形式，对考生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和现实表现等进行考查，并在《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



4. 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根据走访调查情况及掌握的其他有关情况,对考生本人、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等作进一步考查后,在《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5. 政治考核组汇总考生所在中学鉴定意见、基层单位走访调查意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考查意见,客观公正地对考生做出考核结论,在《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由考核组组长签字负责,并加盖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章。

6.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将考生政治考核结论通知考生所在中学;收集辖区参加政治考核考生的《政治考核表》,将参加政治考核考生名单(姓名、考号、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毕业中学、联系电话、考核结论、不合格原因)及《政治考核表》,于6月21日前汇总上报军分区(警备区),同时,抄送县(市、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考核结论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体检。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应当组织复议。

7. 军分区(警备区)汇总辖区所有参加政治考核考生名单和《政治考核表》,于6月24日前报送省军区招生办公室。

六、有关要求

政治考核是军队院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事关人民军队的纯洁巩固,事关考生切身利益,敏感性、政策性强。军地双方要站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尽早部署、严密组织,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考核任务。要把政治合格作为青年学生报考军队院校的首要条件,全面考察考生本人、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从源头上严把政治关口。要严格执行考核政策规定，认真落实考核责任制，坚持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责任。

附件：《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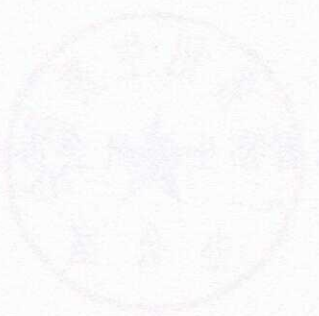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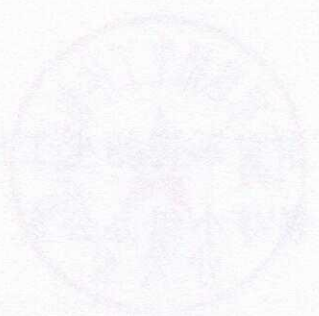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8日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省(市、区) _____ 县(市、区) _____

考生号 _____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1寸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公民身份 号 码				户 籍 所在地		
考生学校 所 在 地				是否应届生		
毕业学校				报考院校 及专业		
家庭地址 及邮编				本人手机 及家庭电话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 业	证明人	
家庭主要 成员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 关系成员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奖惩情况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在校表现 及学校考 核意见	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教育机构、 工作单位 或村(居) 委会考核 意见(往届 生填写)	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走访调查 意见	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名：_____ 走访调查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常住户口 所在地公 安派出所 考核意见	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 室考核 结论意见	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

1. 政治考核表是考生考试录取的重要记载,应由考生本人填写,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要求内容真实、字迹工整、要项齐全。表格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_____省(市、区)_____县(市、区):填写考生报考所在地,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广东省中山市”。

3. 考生号:填写 10 位考生编号。

4. 姓名、曾用名:以公安户籍系统登记为准,不得采用同音字。

5. 出生日期:按照“1998.01.23”格式填写。

6. 政治面貌:从“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中选择填写。

7. 民族:按照“X 族”格式填写。

8. 户籍所在地:填写常住户口所在省、市、县,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9. 考生学校所在地:填写考生现就读学校所在省、市、县,如“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10. 是否应届生:填写“是”或“否”。

11. 毕业学校:填写考生学籍所在学校。

12. 报考院校及专业:暂时不填。



13. 家庭地址及邮编：家庭住址具体填写到门牌号。
14. 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填写考生常用手机号码、家庭固定电话号码（没有可不填）。
15. 主要经历：按照本人经历逐条填写，每条一行，填写格式为“201X.09-201X.06 XX市XX小学 学生 证明人XXX”。
16. 家庭主要成员：填写父母、同胞兄弟姐妹信息。
17. 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填写2名亲属信息。
18. 在校表现及学校考核意见：应届、往届生均需填写，由考生毕业高中填写考核意见，并加盖行政印章。
19. 教育机构、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考核意见：仅往届生填写，由考生复读学校、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填写，并加盖行政印章。
20. 走访调查意见：由走访调查组填写并签字。
21. 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考核意见：由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填写，并加盖行政印章。
22.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考核结论意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填写考核结论（政治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由政治考核组组长签字，并加盖行政印章。
23. 照片：粘贴考生近期1寸、免冠、正面、红底彩色证件照。

